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集合计划代码	970101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代码	970100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日		
集合计划类型	偏股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A类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经理	郑方镡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3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生效。“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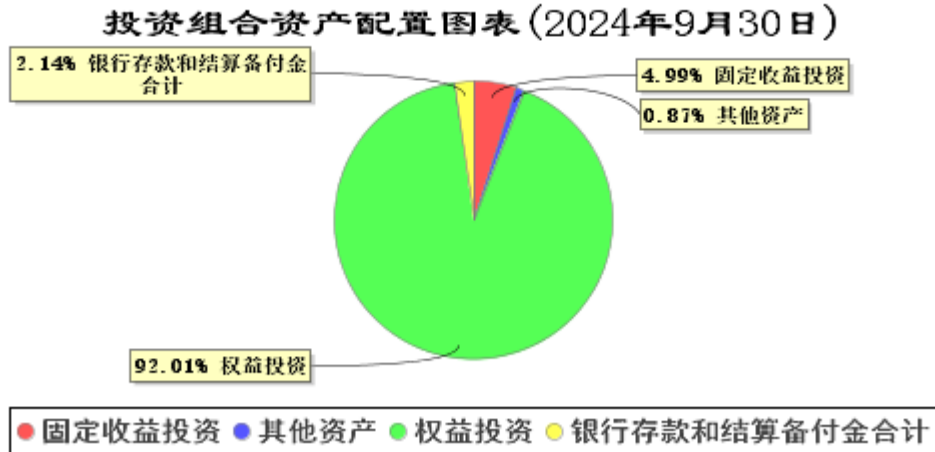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组合管理，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即要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境进行分析，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制定本集合计划在股票、债券、现金、金融衍生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及调整原则。本集合计划将持续跟踪组合资产配置情况，适时地做出相应调整。同时适时调整国内A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的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还包括行业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是指在行业配置层面，本集合计划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之上，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个股投资策略和港股通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积极的流动性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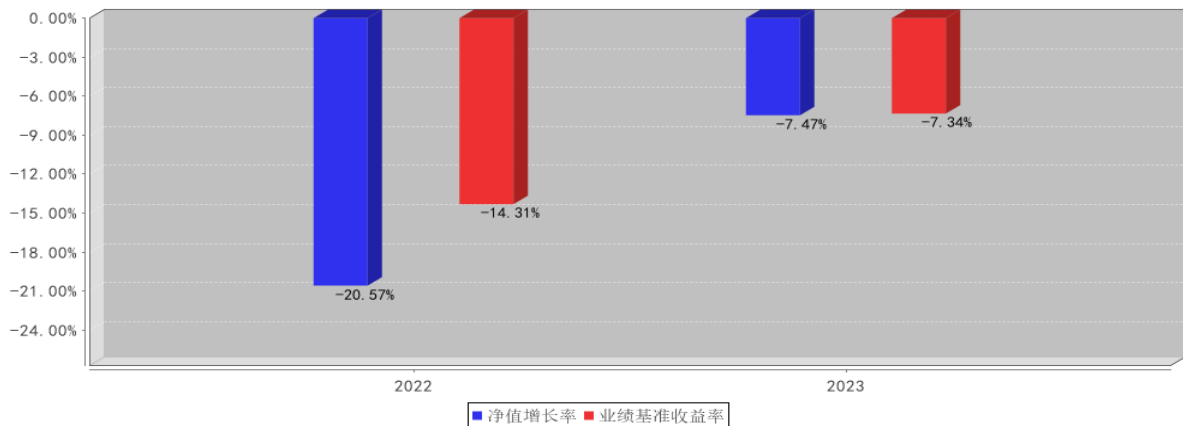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集合计划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单笔<100万元	1.5%	—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1.2%	—
	300万元≤单笔<500万元	0.8%	—
	单笔≥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赎回费			A类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在1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托管人
业绩报酬	A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A类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A类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对超过6%以上的部分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公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	相关服务机构

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8%

注：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业绩报酬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决权差异化风险、上市交易差异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股票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本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特有风险、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s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